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221)

(主板股份代號：950)

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的簡化轉板上市程序申請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將(i)450,582,437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18,434,057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21)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按新股份代號950於主板交易。

* 僅供識別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就建議轉板上市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的簡化轉板上市程序申請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將(i)450,582,437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18,434,057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本公司確認，迄今為止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的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轉板上市適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起一直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是一家主要在中國市場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

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企業形象以及可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董事認為，轉板上市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21)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按新股份代號950於主板交易。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影響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有效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轉板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或交易貨幣(即港元)，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任何變動。股份將繼續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並無計劃緊隨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兩份購股權計劃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26,388,057份購股權，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650,000份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6,58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3,350,000份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37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失效。購股權計劃將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將仍保持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計劃授權限額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因此，本公司隨後可於購股權餘下期限內就合共45,058,243股股份授出購股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任何可換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份轉往主板上市時直至出現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將仍有效及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與SIGMA-TAU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Sigma-Tau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規定於有關報告期間經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儘管存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Sigma-Tau集團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其業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頁www.leespharm.com上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批准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刊發的通函；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就批准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而刊發的通函；及
- (g)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該等公佈及其他公司資訊。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以下披露各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53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女士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李女士為企業家，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家公司，例如李氏陶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以來便從事買賣陶瓷及石材加工機器、設備及後備零件的公司，擁有約10名員工），專責財務事宜。李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一直為李氏陶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李氏陶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已成為一間暫無營業的公司。李女士為李燁妮女士的胞妹及李小羿博士（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胞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任期內作出的貢獻、努力及彼之專業知識而釐定，而目前彼之薪酬及津貼為每月95,287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後全權酌情發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女士個人持有2,504,375股股份。彼亦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24,690,625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李女士亦實益擁有本公司448,000份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56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李燁妮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總監，自此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燁妮女士為企業家，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家公司，例如李氏陶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以來便從事買賣陶瓷及石材加工機器、設備及後備零件的公司，擁有約10名員工)。李燁妮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一直為李氏陶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李氏陶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已成為一間暫無營業的公司。李燁妮女士為李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胞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燁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燁妮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任期內作出的貢獻、努力及彼之專業知識而釐定，而目前彼之薪酬及津貼為每月133,308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後全權酌情發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燁妮女士個人持有1,259,000股股份。彼亦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24,690,625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李燁妮女士亦實益擁有本公司448,057份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燁妮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47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乃本集團之創辦人，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研發事務。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技術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並在一家主要製藥公司Warner-Lambert從事博士後研究。李博士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胞弟。除

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小羿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合約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續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倘兩位主要股東(即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持有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則李博士將全權酌情終止該服務合約並有權獲得相等於彼於餘下期限內每月薪金總額的付款，作為就該終止產生的賠償或損失。經參考李博士於醫藥領域的專業知識後，董事認為，此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薪水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任期內作出的貢獻、努力及彼之專業知識而釐定，而目前彼之薪水及津貼為每月183,762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後全權酌情發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博士個人持有35,110,000股股份。李博士亦透過其配偶呂淑冰女士全資擁有的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李博士亦實益擁有本公司3,338,000份購股權及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1,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Bove**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ove**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意大利University of Parma的法律學位。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藥業業務及管理經驗，曾於意大利的藥業翹楚集團Sigma-Tau身居要職，處理業務、特許權、合併與收購及企業發展各範圍的事宜。目前，**Bove**先生於Sigma-Tau集團的控股公司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統領企業發展部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由於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Defiante**」)為Sigma-Tau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Bove**先生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efiante有關連。除以上所披露者外，**Bov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Bov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75,000港元，但將不獲發花紅。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行情及本集團之規模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Bove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陳博士」)，47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高增長公司的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渡大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分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實惠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博士曾為香港城市大學的財務系教授及多家國際機構(包括聯合國及亞洲開發銀行)的顧問。陳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現時，陳博士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博士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續訂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但將不獲發花紅。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行情及本集團之規模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博士於1,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林日昌會計師行的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但將不獲發花紅。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行情及本集團之規模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詹華強博士(「詹博士」)，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詹博士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系教授，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頒授的分子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詹博士曾發表多篇有關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的論文，亦為本地多個有關發展傳統中藥作為保健食品的顧問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詹博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但將不獲發花紅。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行情及本集團之規模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詹博士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詹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相信，並無有關上述董事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管理。為避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有關因行使根據兩份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限額(即佔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兩份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Sigma-Tau集團」	指	Sigma-Tau Finanziaria S.p.A.，一間依據意大利法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leespharm.com上刊登。